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收购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地产”）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宝安地产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宝安地产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宝安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若收购人成功认购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收购人持有宝安地产的股份将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宝安地产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又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宝安地产控制权，因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3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13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4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的目的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	18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8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收购人声明	2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宝安地产、上市公司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收购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鸿信投资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投资	指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东旭集团以现金不低于30亿元参与认购宝安地产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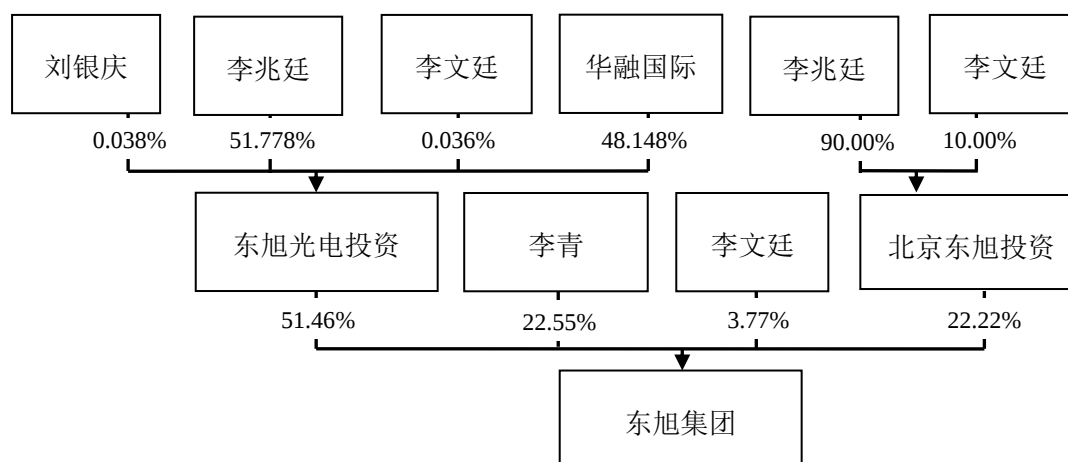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110.7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07896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6813036-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06768130363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青、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联系电话	010-68296533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东旭光电投资，实际控制人为

李兆廷。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注：李兆廷与李文廷系兄妹关系，刘银庆系李兆廷姐姐的配偶，李兆廷与李青为夫妻关系。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投资持有东旭集团51.46%的股权，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135,001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93515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兆廷持有东旭光电投资51.778%股权，持有北京东旭投资90.00%股权，

从而间接控制东旭集团73.68%的股权，为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30103196507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槐中路**号。

最近两年，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持股情况以及各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7,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46%；李文廷持股 3.77%；李青持股 22.55%；北京东旭投资持股 22.22%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一级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08.00	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 14.65%；东旭集团通过控股宝石集团间接持股 12.4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72.86%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都泰铁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刘银庆持股 6.00%；	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组装与集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边建平持股 4.00%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0%；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3.00%	太阳能电池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0%；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灯杆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兆廷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新型太阳能电池和光伏材料、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成都西航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00%；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0%；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电池板（单晶和多晶）及逆变器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口或技术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35%；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65%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0%；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7%；保定瑞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家庄宝石电	8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子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70.00%；北京 赫然恒业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宁夏东 旭太阳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4,300.00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35.58%；银川 高新区投资有 限公司持股 64.42%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及其产品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石家庄 博发机 械设备 有限公 司	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51%；李亚持股 49%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东旭国 际投资 有限公 司	100,000.00	东旭集团持股 97%；东旭新能 源持股 1%；东 旭光电投资持 股 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投资与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及购销；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性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级子公司			
石家庄 旭新光 电科技 有限公 司	190,600.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38.67%，石家 庄市国有资本 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 26.69%， 石家庄国控投 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7.84%，石家 庄高新区蓝狐 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2.75%， 石家庄市建设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6%。	
石家庄 宝东电 子有限 公司	1,396.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54.73%；日本 东京阴极研究 所持股 45.27%	生产彩色显像管电子枪芯柱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石家庄 宝石克 拉大径 塑管有 限公司	10,364.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00%	生产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设计 和安装、服务。
河北宝 石节能 照明科 技有限 责任公 司	8,581.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及制造 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石家庄 宝石众 和钢塑 门窗型 材有限 公司	3,083.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00%	钢塑共挤门窗用异型材及相关制品制造、销售；建筑外窗、 门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
石家庄 宝石电 真空玻 璃有限 公司	141,013.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51.00%；石家 庄宝石众和钢 塑门窗型材有 限公司持股 49.00%	彩色 CRT 玻壳的生产、加工、销售。
石家庄 宝石旭 铭管业 有限公 司	3,320.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00%	生产 ABS 塑钢管、管件、ABS 胶合剂及其它塑钢制品，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石家庄 旭铃电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400.00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00%	彩色液晶可视门铃整机组装、销售；智能工程的开发、应 用、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及安防产品销售；智能化管理 系统的开发、应用、设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 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 45.00%；北京天泽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00%；李忠梅持股 15.00%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居装饰；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北京东旭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 1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1.5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 45%、北京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 35%、北京中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东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 100%	专业承包。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日用品、机械设备、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产品的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凌海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00%；郭轩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
成都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照明工程与设计，节能产品研发、设计；项目投资及管理；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规划管理、知识产权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空调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机电设备、管道（压力管道除外）、电气仪表安装，建筑材料（木材除外）、机电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组件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东旭光电持股95%；东旭集团持股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芜湖装备持股95%，东旭集团持股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经营）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东旭光电持股62.5%，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5%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
石家庄 宝石彩 色玻壳 有限责 任公司	54,068.00	东旭光电持股 81.26%，宝石 集团持股 11.34%，河北 省建设投资公 司持股 7.40%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电子玻璃产品
北京东 旭投资 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	芜湖装备持股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新型显示与 照明材料、新型光伏材料、平板显示设备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
芜湖瑞 意劳务 有限公 司	2,000.00	四川瑞意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工程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工 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北京旭 丰置业 有限公 司	2,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 察设计；工程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 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 投资；投资管理
东旭（昆 山）显 示材 料有 限公 司	5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80%，昆山开发 区国投持股 2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吉 星新材 料有限 公司	39,200.00	东旭光电持股 50.5%；吉星新 材料投资（香 港）有限公司持 股 49.5%	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 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大诚 信国际 商业保 理有限 公司	3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 24.00%；东旭 集团持股 76.00%	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 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 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 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 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光电投资、北京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35,001.00	李兆廷持股 51.778%； 华融国际持股 48.148%；刘银庆持股 0.038%；李文廷持股 0.036%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兆廷持股 90%；李文廷持股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持股 41.21%；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0.9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7.88%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在 2012 年以前，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将相关业务委托旗下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管理，目前收购人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收购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018,015.50	2,434,323.62	969,999.48
净资产	1,209,547.80	894,313.02	265,187.21
资产负债率（%）	59.92%	63.26%	72.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52,957.95	529,560.95	240,118.97
净利润	90,485.18	69,009.10	34,86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0.92%	12.46%

注：2012-2014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收购人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东旭集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双方已签署协议和解,法院已于2013年12月调解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3010319650723****	中国	中国	无
李文廷	董事	无	13060319690923****	中国	中国	无
刘银庆	董事	无	13020619640914****	中国	中国	无
郭轩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61010319661112****	中国	中国	无
段建生	董事	无	42011119710626****	中国	中国	无
徐玲智	监事	无	13010319670228****	中国	中国	无
陈德伟	监事	无	13010219640115****	中国	中国	无
郭春林	监事	无	13022519800513****	中国	中国	无
王建强	副总经理	无	13010519641026****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一家国内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390,093,000 股，占比 14.65%，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0,950 股，占比 12.4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15年8月25日，东旭集团与中宝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旭集团以现金出资119,663万元收购中宝控股持有的宝安地产70,39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2015年9月21日，东旭集团与东鸿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旭集团以现金出资116,749.04万元收购东鸿信投资持有的宝安地产69,909,60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9%。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合计持有宝安地产29.8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东旭集团与宝安地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不低于30亿元，参与认购宝安地产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A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宝安地产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降低因持股比例较低而被恶意收购，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发生变更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保持稳定，并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宝安地产权益的可能性。若后续拟增持宝安地产股份，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2015年10月26日，宝安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5年10月26日，宝安地产与东旭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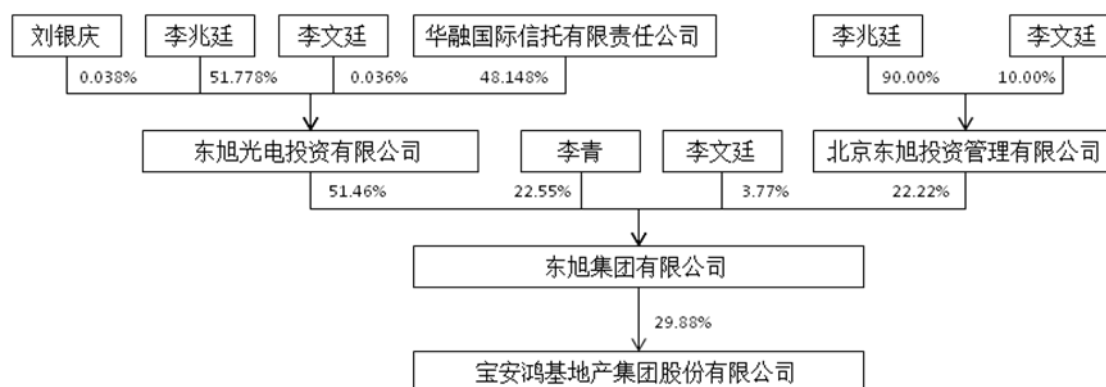
购协议》。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宝安地产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宝安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东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0,299,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是因东旭集团拟以现金不低于 30 亿元，参与认购宝安地产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的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宝安地产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仍为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购人与宝安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宝安地产与东旭集团就东旭集团认购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市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

东旭集团作为宝安地产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拟认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股票种类与数量

东旭集团拟以不低于 30 亿元现金认购宝安地产在本次发行中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

宝安地产将根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和东旭集团的认购股份数量。

若宝安地产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东旭集团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与认购价格

东旭集团认购宝安地产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宝安地产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

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价款支付方式及成交事项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旭集团将依据宝安地产、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东旭集团共同商定的安排向宝安地产一次性足额支付所认购股票的价款。该等付款将以现金方式向宝安地产支付。

宝安地产自收到东旭集团支付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应向东旭集团提供已收到全部认购价款的书面证明文件。

宝安地产在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程序后，应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东旭集团本次认购宝安地产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认购协议经宝安地产、东旭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东旭集团就签订认购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3、宝安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八）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违约方均应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等）。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宝安地产 140,299,605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年 月 日